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莎车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鲜牛肉、鲜羊肉、鲜鸡肉采购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.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6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鲜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莎车县崛起牛羊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.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6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莎车乐胜鼎红水韵农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虚假不属实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